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u>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u></p> <p><u>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u></p>	<p>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p>	<p>一、基於科技日新月異，檔案外觀形式多樣，檔案經民眾申請後，機關提供新興儲存媒介物之複製品，以現有設備製作提供為原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民眾利用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第三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費用之規定。</p>
<p>第五條 複製檔案，<u>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u>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p>	<p>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p>	<p>增訂有關檔案之複製方式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由機關自行決定交付之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之規定。</p>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附表：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型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單位,以新臺幣計)	備註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幣新計價)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為複列製準計。紙張輸出如彩色複印,以左列複印收費標準五倍。	影印機黑白印	影印機黑白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為複列製準計。紙張輸出如彩色複印,以左列複印收費標準五倍。
			A3 尺寸	每頁三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如PDF等)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1. 為釐清單面及雙面複印收費不同,紙張計價單位修正為每頁,以下同。

2. 因應民眾取得檔案原件電子檔之需求,新增檔案原件依申請需求數位化後之收費規定,並依電子檔案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此外,考量圖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為交付檔案方式,非屬複製方式,爰將「複製方式」之文字修正為「複製或交付方式」,以下同。

3. 考量電子檔案格式多以PDF格式為主,惟PDF檔案並無圖像檔解析度之值可供收取規費依循。因此,若交付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則於備註欄註明依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以下同。

4. 電子檔案如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申請人時,應注意檔案交付之安全性,是於備註欄增列說明文字,以下同。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 機白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印收費標準倍計價。	圖像翻拍	3X5吋	每張八十元	原拍有圖子為像翻未成電者。圖件以現像檔限。	1. 原檔案外觀型式「圖像」修正為「照片」。 2. 考量實務鮮有依圖像原件尺寸翻拍需求，爰刪除本項翻拍之收費規定。 3. 因應民眾取得照片電子檔之需求，新增照片依申請需求數位化後之收費規定，並依電子檔案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
			A3 尺寸	每頁三元				每張一百元		
檔案複製	照片	電子件 送電 郵傳 或子 存體 付	圖像檔 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 適用依申請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如PDF等)無法以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交付之全保檔安性。	圖像翻拍	4X6吋	每張一百元	原拍有圖子為像翻未成電者。圖件以現像檔限。	1. 原檔案外觀型式「圖像」修正為「照片」。 2. 考量實務鮮有依圖像原件尺寸翻拍需求，爰刪除本項翻拍之收費規定。 3. 因應民眾取得照片電子檔之需求，新增照片依申請需求數位化後之收費規定，並依電子檔案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
			圖像檔 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檔案複製	照片	電子件 送電 郵傳 或子 存體 付	圖像檔 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1. 適用依申請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如PDF等)無法以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交付之全保檔安性。	圖像翻拍	8X10吋	每張八十元	原拍有圖子為像翻未成電者。圖件以現像檔限。	1. 原檔案外觀型式「圖像」修正為「照片」。 2. 考量實務鮮有依圖像原件尺寸翻拍需求，爰刪除本項翻拍之收費規定。 3. 因應民眾取得照片電子檔之需求，新增照片依申請需求數位化後之收費規定，並依電子檔案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
			圖像檔 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十元		
檔案複製	照片	電子件 送電 郵傳 或子 存體 付	圖像檔 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1. 適用依申請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如PDF等)無法以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交付之全保檔安性。	圖像翻拍	11X14吋	每張七十五元	原拍有圖子為像翻未成電者。圖件以現像檔限。	1. 原檔案外觀型式「圖像」修正為「照片」。 2. 考量實務鮮有依圖像原件尺寸翻拍需求，爰刪除本項翻拍之收費規定。 3. 因應民眾取得照片電子檔之需求，新增照片依申請需求數位化後之收費規定，並依電子檔案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
			圖像檔 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十元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傳送電儲媒交 郵傳或子存體付	圖像檔 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幅 數，每幅 五十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依申請需 求辦理 數位化 者。 2. 大圖係 指大於 A3(不含 A3)尺寸 以上。 3. 大圖以 A3幅數 計價，如 不及一 幅以一 幅計。 4. 檔案格 式(如 PDF等) 無法以 解析度 辨識 者，依左 列最低 解析度 之收費 標準計 價。 5. 利用電 子郵件 或電子 儲存媒 體交付 者，應確 保交付 檔案之 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原「圖像」類型檔 案外，增列 A3 以上 尺寸之「大圖」收費 規定。 2. 因應民眾取得大圖 原件電子檔之需 求，新增大圖原件依 申請需求數位化後 之收費規定，並依電 子檔案解析度區分 收費標準。此外，考 量大圖數位化成本 依大小倍數增加，大 圖之檔案複製收費 標準依大小細分級 距。
			圖像檔 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幅 數，每幅 七十元						

檔案複製	微縮片	紙張黑白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1. 考量市場較難購得相關讀取設備，致實務鮮有複製微縮捲片需求，且機關多無可重製設備，媒體對拷，對檔案原件恐有損害，爰刪除微縮片重製收費方式。
			A3 尺寸	每頁七元				A3 尺寸	每張五元		
檔案複製	微縮片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依申請辦理數位化者。檔案格式(如PDF等)無法解析辨識者，依左列最低度解析之收費標準。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媒交付者，應確付檔案之安全性。 	微縮片	16mm 捲片複製	重氣片	每捲四百元		2. 因應民眾取得微縮片電子檔之需求，新增微縮片依申請需求數位化後之收費規定，並依電子檔案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銀鹽片		
							35mm 捲片複製	重氣片	每捲七十五元		
							單片複製	銀鹽片	每捲一百五十元		
								重氣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文件送電儲媒交 電郵傳或子存體付	影音檔採或等 (得WAV或MP3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二百元	1. 適用依 申請需 求辦理 數位化 者。 2. 利用電 子郵件 或電子 儲存媒 體交付 者，應 確付之 安全 性。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各價不 帶製計準空 錄複項標含 費帶用本 費。	1. 考量市場較難購得相關讀取設備，致鮮有複製錄音帶拷貝需求，且媒體對拷，對檔案原件恐有損害，爰刪除錄音帶拷貝複製收費方式。 2. 因應民眾取得錄音帶電子檔之需求，新增錄音帶依申請需求，數位化後交付之收費規定。
				二小時內每卷四百元				三十分鐘至一分六十分鐘	每卷一百一十元		
				三小時內每卷五百五十元				六十分鐘至一分九十分鐘	每卷一百一十元		
								九十分鐘以上	每卷一百二十元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MPEG-2或AVI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三百元	1. 適用 <u>申請辦理數位化</u> 。依 <u>需求</u> 。 2. 利用 <u>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u> ，應 <u>確付之安全</u> 。保 <u>檔案</u> 安 <u>性</u> 。	錄影帶	三十分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製計標準空白帶之費 帶各價不自身。	1. 考量市場較難購得相關讀取設備，致鮮有複製錄影帶拷貝需求，且媒體對拷，對檔案原件恐有損害，爰刪除錄影帶拷貝複製收費方式。 2. 因應民眾取得錄影帶電子檔之需求，新增錄影帶依申請需求，數位化後交付之收費規定。	
				二小時內每卷五百元						一 卷五 每百 元
				三小時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一 卷二 每百 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每卷加收二百元						二 卷五 每百 元
						錄影帶	三十分帶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錄影製計標準空白帶之費 帶各價不自身。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錄影帶	三十分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製計標準空白帶之費 帶各價不自身。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錄影帶	三十分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製計標準空白帶之費 帶各價不自身。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錄影帶	三十分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製計標準空白帶之費 帶各價不自身。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一 至 分 十 分 六 十 分 帶				

檔案複製	紙張黑白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印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紙張黑白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檔案圖及影像。子徐像文。電案圖及影像。張輪紙印如色印列複費五價黑輸收準同。電存離付不存本費。	原收費標準並未依據圖像檔不同品質規格作差異性收費，為因應業務需求及民眾應用，爰針對電子檔案界定其適用範圍，並依複製格式及電子檔案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			
		A3 尺寸	每頁三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電子檔案	電子檔案	圖像檔 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A4幅數，每幅二元	1. 適用已完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如不及一幅以幅計。檔案格式(如PDF等)無法以度解辨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2.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檔案之安全性。	相紙印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3. 子儲體交用儲體之。子媒線費含媒身。子媒線費不存本費。		
				圖像檔 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A4幅數，每幅二元	電子郵件傳送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六元
			電子檔案	電子檔案		影音檔 (得採 WAV、 MP3、 MPEG- 2或AVI 等格式)	一小時內一百五十元				檔案格式由機自決定	電子儲存媒體線交付
							二小時內二百五十元					
							三小時內三百七十五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一百元					

